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號壹壹貳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二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毅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松年一員以江蘇省徐海水利工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肇鏞一員以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陳宗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宜興縣政府秘書陸健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楚材署江蘇宜興縣政府秘書，余中吾署江蘇松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雲鳴一員以江蘇省專用電信管理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程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涂世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陸有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良安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其衡權理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春潮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崇恩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必震為湖北利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稱先為湖南澧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城步縣縣長程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澤鴻署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楊乘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績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閻仲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乘風一員以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楚卿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景文署四川威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顯世一員以四川省溫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雅江縣縣長黎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善成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家驥權理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晨廣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元庶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閱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駿一員以山西省新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慶修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子復、武東郊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振鐸一員以甘肅省氣象所技正兼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鏗若為福建省水利局涵江港埠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吳節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大生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景岡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祖耆一員以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金鑑為福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寧化縣縣長棟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適敦署福建寧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勞德階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區展常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植文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翁亞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煥一員以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來賓縣縣長黃毓琮另有任用，博白縣縣長賴慧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恩恩縣縣長包昌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炳鈞署廣西博白縣縣長，方棠美署恩恩縣縣長，陳劍萍署來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勐昌縣縣長張偉男候任用，署雲南羅次縣縣長開應賢、署雲南中甸縣縣長和舉善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遠溪署雲南羅次縣縣長，方國定署雲南勐昌縣縣長，朱伯庸署雲南中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勐昌縣縣長倪德馨、署雲南龍縣縣長朱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立人署雲南勐昌縣縣長，王錫光署雲南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麟一員以首都監獄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有容為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陳清池為臺灣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張光亞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卅七)人字第五七零九八號呈，以據內政部呈，准天津市政府代電，以轉據歸化人父勝民聲請許可解除不得任公職之限制等情，檢附聲請書等件，請核辦等由到部，查該父勝民原係無國籍人，前於民國二十年十月聲請許可歸化中國，當經依法核准，並發給字號第七五號國籍許可證書，嗣以該證書遺失，復經補發字號第十四號國籍許可證書在卷，該父勝民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迄今已有十七年之久，原請解除不得任公職之限制一節，核與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均相符合，准電前由，本案似可依照上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由總統府核示，以昭慎重，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原具聲請書一份，呈請核示遵一，等情，理合抄附原件，轉請核示遵等情。查該歸化人父勝民聲請許可解除不得任公職之限制一節，既經核無不合，應准照辦，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五交字第二〇六八號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六、十、十一、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六第十第十

第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除陸海空軍及國營電信所用材料僅須繳印花稅五角免納照費外，其他無論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照下列規定繳納護照費：

(一)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供自身收聽廣播之用，其材料在收音機一具及其補充零件一份以內，或醫院聲請運輸診察用無線電材料進口供本院診病之用，其材料在兩份以內者，應繳納護照費十圓。

(二)凡聲請人運輸自用無線電材料進口，其材料種類或數量超過前項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一百圓。

(三)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以備銷售或裝配後再行銷售者，應繳納護照費二百圓。

(四)第二、三款所運材料內如有整架無線電報電話或廣播發射機者，每一整架發射機應照第二、三款所定護照費數目加納一倍護照費。

如經進口護照准許使用一次，聲請人連入之無線電材料內將護照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倘聲請人領得護照後，其材料未能一次全部運進進口者，得於有效期間內將護照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其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費及印花費。

口護照者，並應核加繳照費及印花費。

聲請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或護照內所列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功參(卅八)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中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中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依照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立華中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中林業試驗場)。

第二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荒山荒地及森林調查事項。
二、關於培養苗木，及營造示範林事項。
三、關於造林推廣，及林業知識宣傳事項。
四、關於指導人民團體營林事項。
五、關於水土保持事項。
六、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七、關於林產利用事項。
八、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三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設左列二組：
一、技術組。
二、總務組。

第四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承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五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置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兼技術組組長)，總務組組長一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助理員及練習生四人至八人。

第六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統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為森林事業之改進及推廣，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分場或苗圃，其編制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華中林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他項目有所變更時，須於有效期間內聲理由請求發給，惟須另繳手續費五圓印花費五角，其所擬運入材料之用途及數量如有變更者，並應核加繳費或退還一部份照費，同時通知有關機關知照，如需補領，應另繳手續費五圓。